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分红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当日分红，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为回报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我公司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分红。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当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本次分红时，我公司将对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现将分红安排公告如下：

一、收益的范围

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分红、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所有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须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 4、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当日分红，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5、管理人须于收益分配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红利发放；

6、在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06 月 24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时，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无需缴纳参与费。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五、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六、收益发放办法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选择红利转份额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本计划集合份额将于2020年06月23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0年06月24日起可以查询。

七、费用说明

- 1、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2、选择现金红利转份额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我公司将于2020年06月23日发布分红的正式公告。

特此公告。

